

就「街頭表演擾民 不要噪音重臨」

就李思敏議員、黃舒明議員、陳少棠議員及黃建新議員建議部門對街頭表演有良好規劃並作出相關研究，讓熱愛街頭文化人士能有空間表演之餘，亦不致於出現擾民情況的關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現（康文署）回覆如下：

政府一直積極推動文化藝術發展，鼓勵社會大眾參與不同形式的文化藝術和發揮個人在文化藝術方面的潛能。部分文化工作者以街頭表演形式展現其才華，但在表演期間，他們必須考慮可能引起如噪音、環境衛生、街道管理或公共秩序等對市民的影響，並遵守有關法例。

政府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一向按其職權及相關法例處理由街頭表演引起噪音、環境衛生、街道管理或公共秩序的投訴或關注。現時，在公眾地方進行表演活動而發出噪音，受《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第4及第5條所規管，如發出的噪音對其他人造成煩擾，即屬違法。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亦會按需要向執法部門提供相關專業意見及技術支援。

康文署在沙田大會堂廣場推行「開放舞台」計劃，由會堂提供免費場地及時段，予通過試演的表演者在戶外表演，讓藝術融入社區。管理噪音方面，康文署會要求表演者遵守環保署制訂的「在露

天場地舉行娛樂活動的噪音管制指引」。康文署會不時檢討「開放舞台」計劃的成效。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24 年 5 月